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復牌指引

於2022年7月1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就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其辭任函中提出的事項 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閱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d) 證 明 本 公 司 已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第 13.24 條;及
- (e)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 狀況。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補救引致其停牌的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會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如本公司情況改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將於2023年9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引致其停牌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3年9月30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的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形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告知公眾最新發展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2022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2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呂翼先生(執行總裁)及謝琨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葉明杰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